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李波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恒通发工业区厂房 5 栋一层

乙方：李波

住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宏安花园 A 栋 4 单元 70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

第一条 聘任、任期及定义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聘用方、乙方作为受聘方的聘用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聘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3 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甲方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到期后，甲方股东会可决议续期，决议通过后，乙方任期将自动延长至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期（除非本合同因为发生本合同第 7.1 条或第 7.2 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
- 1.4 乙方向甲方陈述及保证其并无受到以任何方式限制或禁止其签订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法律、法规、法庭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的约束。
- 1.5 本条及下文所称的“**集团**”是指甲方或其当时的任何控股公司，或甲方或该等控股公司当时的任何附属公司的统称，而“**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则分别具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一部第 4 分部所给予的涵义（或该条例任何法定的重新制定）。“**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二条 职责

- 2.1 乙方声明并保证遵守及符合、并促使甲方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

律、法规、标准、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

- 2.2 乙方承诺并保证遵守、符合、并促使甲方遵守及符合及履行一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下简称“《公司条例》”）及香港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的利益的活动。
- 2.3 乙方须遵守：(a)《香港上市规则》；及(b)甲方每一项与买卖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其它成员的股票或其它证券有关的、并在当时生效的规定。
- 2.4 乙方向甲方（而甲方作为每位股东的代理人）作出承诺，将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甲方股东应尽的责任。
- 2.5 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乙方须负责管理与经营甲方的业务，并须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具体而言，乙方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必须：
- (a) 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b) 为适当目的行事；
 - (c) 就甲方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甲方负责；
 - (d)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及
 - (f)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与乙方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甲方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水平；
 - (g) 遵从及依照董事会不时给予或作出的合法指示或指令，并按照董事会决议案项下所授予的权力行事；及
 - (h) 积极及勤勉地对甲方业务及利益投入时间及精力。

第三条 董事袍金及费用

- 3.1 乙方担任有关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报酬，而按照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劳动/劳务合同领取报酬。
- 3.2 对于乙方享有的医疗保险等其它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内部规

章执行。

- 3.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甲方依据其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认可的、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支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款项。

第四条 不与竞争

- 4.1 乙方保证在其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的服务关系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竞争的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第五条 声明和保证

- 5.1 乙方特此向甲方（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
 - (c) 倘若乙方于担任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的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甲方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及联交所；
 - (d) 倘若乙方的住址及联络地址（如与住址不同）、家中及办公室电话号码、手提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有任何转变，乙方应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尽快（无论如何须于变动出现后 28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及联交所。本条声明和承诺将适用于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直到乙方不再出任甲方董事日期起满三年；及
 - (e) 乙方向甲方陈述及保证在本服务合同签订日之前已披露乙方与同甲方业务有商业关系或竞争的任何公司、商号、业务、企业及团体之个人利益，

不论作为股东、投资者、董事、顾问、建议者或其他角色，以及不时全面和尽快地通知甲方任何已披露资料之任何转变（包括本服务合同签订日之后产生的利益）。

- 5.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第六条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无论在其于本合同项下的受聘期间（其在正当履行其聘责者除外），还是于本合同项下受聘终止（无论该等终止是以何种方式决定的，亦不论是否有违约或其它原因）之后的任何时间，均不得将机密资料、甲方文件和任何关于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公司的商业秘密：

- (a) 泄露或传递给任何人士、公司、商业机构或其它团体；
- (b) 为其自己个人目的或为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公司以外的任何目的而使用；
或
- (c) 因任何不小心谨慎而未经授权泄漏。

但上述限制并不适用于公众普遍已获悉的，而并非由于乙方的过失而泄漏的任何资料。

- 6.2 “机密资料”包括供货商详情及与他们交易的条款，交易对手详情及与他们的交易条款，客户详情及他们的要求，对客户的收费标准及与他们交易的条款，市场推广计划及收入预报、财务状况、业务及预报（已包含在经公布的审计帐目中的资料不在此范围），关于收购或处理某间公司或某些业务或其任何部分的建议，或关于建议中的商务活动的扩展或收缩，职员和高级职员的详情，其薪酬及支付给他们的其它福利，关于研究活动、发明、监控程序及设计方面的资料，任何可能影响甲方股价的资料，乙方被告知是机密的任何资料，以及由客户、供货商、交易对手或其它人士提供给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公司的任何机密资料等。

- 6.3 无论任何关于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公司业务的所有笔记、备忘录、记录、客户、供货商、交易对手及职员名单、书信、文件、计算机及其它磁盘及磁带、数据单、密码、设计及图表，以及其它文件及资料（连同其任何复制件）（不论由乙方或其它人士制作或创作的）：

- (a) 应属并继续属甲方或集团中有关公司的财产；及
- (b) 在乙方被要求于本合同项下受聘期终止时，乙方须交还甲方或集团中有关公司。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第七条 聘用终止

7.1 乙方在聘用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除发生(a)、(b)情形应立即自动终止外，其余需甲方股东会审议终止：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定、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b) 乙方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则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 (c) 因健康原因，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已累计有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d)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按本合同、公司章程所应履行之义务；
- (e) 乙方按本合同、公司章程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的利益。

7.2 除上文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的服务关系：

- (a)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一百八十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悔改；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除上文第 7.1 及 7.2 条的规定外，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可以给予乙方书面通知，立即解除甲方与乙方的服务关系。

7.4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上文第 7.1、7.2 或 7.3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

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7.5 无论因何种方式引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之聘任终止，乙方须应甲方要求出具离职信辞去甲方董事之职务。
- 7.6 乙方无论因何种方式终止本合同之聘任，甲方应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有关的董事变更的法律程序。

第八条 违约及仲裁

- 8.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 8.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另有约定（例如适用专属管辖的特定事由）除外。

- 8.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8.3.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另有约定（例如适用专属管辖的特定事由），凡涉及(a)甲方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b)境外上市 H 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8.3.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8.3.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8.3.4 申请仲裁者应选择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8.3.5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3.6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3.7 本仲裁条款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及甲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9.2 本合同有效期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非本合同因为发生本合同第 7.1 条或第 7.2 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于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可根据甲方当时的章程规定续约。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合同及乙方的职位及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信托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0.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0.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0.4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10.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10.6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有关的仲裁机关或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0.7 本合同所述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进行。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如乙方提供传真机号码，甲方的书面通知也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

鉴此，甲方和乙方在中国签署本合同。

(此页为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波



(此页为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李波



本人李波，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宏安花园A 栋4 单元7 01，为上述乙方，谨此同意按照及依据上文所述的条款及条件担任甲方的执行董事，及进一步向甲方确认上文载列的条款及方式。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严志康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恒通发工业区厂房 5 栋一层

乙方：严志康

住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麒麟花园 A 区唐轩 2-80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

第一条 聘任、任期及定义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聘用方、乙方作为受聘方的聘用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聘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3 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甲方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到期后，甲方股东会可决议续期，决议通过后，乙方任期将自动延长至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期（除非本合同因为发生本合同第 7.1 条或第 7.2 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
- 1.4 乙方向甲方陈述及保证其并无受到以任何方式限制或禁止其签订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法律、法规、法庭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的约束。
- 1.5 本条及下文所称的“**集团**”是指甲方或其当时的任何控股公司，或甲方或该等控股公司当时的任何附属公司的统称，而“**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则分别具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一部第 4 分部所给予的涵义（或该条例任何法定的重新制定）。“**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二条 职责

- 2.1 乙方声明并保证遵守及符合、并促使甲方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履行其董事职责；

- 2.2 乙方承诺并保证遵守、符合、并促使甲方遵守及符合及履行一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下简称“《公司条例》”）及香港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的利益的活动。
- 2.3 乙方须遵守：(a)《香港上市规则》；及(b)甲方每一项与买卖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其它成员的股票或其它证券有关的、并在当时生效的规定。
- 2.4 乙方向甲方（而甲方作为每位股东的代理人）作出承诺，将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甲方股东应尽的责任。
- 2.5 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乙方须负责管理与经营甲方的业务，并须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具体而言，乙方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必须：
- (a) 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b) 为适当目的行事；
 - (c) 就甲方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甲方负责；
 - (d)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及
 - (f)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与乙方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甲方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水平；
 - (g) 遵从及依照董事会不时给予或作出的合法指示或指令，并按照董事会决议案项下所授予的权力行事；及
 - (h) 积极及勤勉地对甲方业务及利益投入时间及精力。

第三条 董事袍金及费用

- 3.1 乙方担任有关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报酬，而按照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劳动/劳务合同领取报酬。
- 3.2 对于乙方享有的医疗保险等其它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内部规章执行。

- 3.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甲方依据其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认可的、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支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款项。

第四条 不与竞争

- 4.1 乙方保证在其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的服务关系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竞争的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第五条 声明和保证

- 5.1 乙方特此向甲方（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
 - (c) 倘若乙方于担任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的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甲方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及联交所；
 - (d) 倘若乙方的住址及联络地址（如与住址不同）、家中及办公室电话号码、手提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有任何转变，乙方应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尽快（无论如何须于变动出现后 28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及联交所。本条声明和承诺将适用于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直到乙方不再出任甲方董事日期起满三年；及
 - (e) 乙方向甲方陈述及保证在本服务合同签订日之前已披露乙方与同甲方业务有商业关系或竞争的任何公司、商号、业务、企业及团体之个人利益，不论作为股东、投资者、董事、顾问、建议者或其他角色，以及不时全

面和尽快地通知甲方任何已披露资料之任何转变（包括本服务合同签订日之后产生的利益）。

- 5.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第六条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无论在其于本合同项下的受聘期间（其在正当履行其聘责者除外），还是于本合同项下受聘终止（无论该等终止是以何种方式决定的，亦不论是否有违约或其它原因）之后的任何时间，均不得将机密资料、甲方文件和任何关于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公司的商业秘密：

- (a) 泄露或传递给任何人士、公司、商业机构或其它团体；
- (b) 为其自己个人目的或为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公司以外的任何目的而使用；
或
- (c) 因任何不小心谨慎而未经授权泄漏。

但上述限制并不适用于公众普遍已获悉的，而并非由于乙方的过失而泄漏的任何资料。

- 6.2 “机密资料”包括供货商详情及与他们交易的条款，交易对手详情及与他们的交易条款，客户详情及他们的要求，对客户的收费标准及与他们交易的条款，市场推广计划及收入预报、财务状况、业务及预报（已包含在经公布的审计帐目中的资料不在此范围），关于收购或处理某间公司或某些业务或其任何部分的建议，或关于建议中的商务活动的扩展或收缩，职员和高级职员的详情，其薪酬及支付给他们的其它福利，关于研究活动、发明、监控程序及设计方面的资料，任何可能影响甲方股价的资料，乙方被告知是机密的任何资料，以及由客户、供货商、交易对手或其它人士提供给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公司的任何机密资料等。

- 6.3 无论任何关于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公司业务的所有笔记、备忘录、记录、客户、供货商、交易对手及职员名单、书信、文件、计算机及其它磁盘及磁带、数据单、密码、设计及图表，以及其它文件及资料（连同其任何复制件）（不论由乙方或其它人士制作或创作的）：

- (a) 应属并继续属甲方或集团中有关公司的财产；及
- (b) 在乙方被要求于本合同项下受聘期终止时，乙方须交还甲方或集团中有关公司。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第七条 聘用终止

7.1 乙方在聘用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除发生(a)、(b)情形应立即自动终止外，其余需甲方股东会审议终止：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定、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b) 乙方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则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 (c) 因健康原因，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已累计有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d)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按本合同、公司章程所应履行之义务；
- (e) 乙方按本合同、公司章程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的利益。

7.2 除上文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的服务关系：

- (a)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一百八十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悔改；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除上文第 7.1 及 7.2 条的规定外，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可以给予乙方书面通知，立即解除甲方与乙方的服务关系。

7.4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上文第 7.1、7.2 或 7.3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

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7.5 无论因何种方式引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之聘任终止，乙方须应甲方要求出具离职信辞去甲方董事之职务，但该请辞的提出及接纳须以不影响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聘任或该聘任的终止而可能向甲方提出的任何索偿为前提。
- 7.6 乙方无论因何种方式终止本合同之聘任，甲方应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有关的董事变更的法律程序。

第八条 违约及仲裁

- 8.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 8.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另有约定（例如适用专属管辖的特定事由）除外。

- 8.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8.3.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另有约定（例如适用专属管辖的特定事由），凡涉及(a)甲方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b)境外上市 H 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8.3.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8.3.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8.3.4 申请仲裁者应选择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

构进行仲裁。

8.3.5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3.6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3.7 本仲裁条款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及甲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9.2 本合同有效期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非本合同因为发生本合同第 7.1 条或第 7.2 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于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可根据甲方当时的章程规定续约。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合同及乙方的职位及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信托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0.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0.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0.4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10.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10.6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有关的仲裁机关或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0.7 本合同所述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进行。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如乙方提供传真机号码，甲方的书面通知也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

鉴此，甲方和乙方在中国签署本合同。

(此页为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波



(此页为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严志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Zhik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本人严志康，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麒麟花园A区唐轩2-801，为上述乙方，谨此同意按照及依据上文所述的条款及条件担任甲方的执行董事，及进一步向甲方确认上文载列的条款及方式。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李军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恒通发工业区厂房 5 栋一层

乙方：李军（曾用名：李洋君）

住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环街道富川瑞园 13 栋 190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

第一条 聘任、任期及定义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聘用方、乙方作为受聘方的聘用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聘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3 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甲方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到期后，甲方股东会可决议续期，决议通过后，乙方任期将自动延长至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期（除非本合同因为发生本合同第 7.1 条或第 7.2 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
- 1.4 乙方向甲方陈述及保证其并无受到以任何方式限制或禁止其签订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法律、法规、法庭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的约束。
- 1.5 本条及下文所称的“**集团**”是指甲方或其当时的任何控股公司，或甲方或该等控股公司当时的任何附属公司的统称，而“**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则分别具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一部第 4 分部所给予的涵义（或该条例任何法定的重新制定）。“**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二条 职责

- 2.1 乙方声明并保证遵守及符合、并促使甲方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

议履行其董事职责；

- 2.2 乙方承诺并保证遵守、符合、并促使甲方遵守及符合及履行一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下简称“《公司条例》”）及香港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的利益的活动。
- 2.3 乙方须遵守：(a)《香港上市规则》；及(b)甲方每一项与买卖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其它成员的股票或其它证券有关的、并在当时生效的规定。
- 2.4 乙方向甲方（而甲方作为每位股东的代理人）作出承诺，将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甲方股东应尽的责任。
- 2.5 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乙方须负责管理与经营甲方的业务，并须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具体而言，乙方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必须：
- (a) 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b) 为适当目的行事；
 - (c) 就甲方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甲方负责；
 - (d)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及
 - (f)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与乙方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甲方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水平；
 - (g) 遵从及依照董事会不时给予或作出的合法指示或指令，并按照董事会决议案项下所授予的权力行事；及
 - (h) 积极及勤勉地对甲方业务及利益投入时间及精力。

第三条 董事袍金及费用

- 3.1 乙方担任有关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报酬，而按照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劳动/劳务合同领取报酬。
- 3.2 对于乙方享有的医疗保险等其它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内部规章执行。

- 3.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甲方依据其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认可的、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支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款项。

第四条 不与竞争

- 4.1 乙方保证在其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的服务关系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竞争的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第五条 声明和保证

- 5.1 乙方特此向甲方（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
 - (c) 倘若乙方于担任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的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甲方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及联交所；
 - (d) 倘若乙方的住址及联络地址（如与住址不同）、家中及办公室电话号码、手提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有任何转变，乙方应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尽快（无论如何须于变动出现后 28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及联交所。本条声明和承诺将适用于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直到乙方不再出任甲方董事日期起满三年；及
 - (e) 乙方向甲方陈述及保证在本服务合同签订日之前已披露乙方与同甲方业务有商业关系或竞争的任何公司、商号、业务、企业及团体之个人利益，不论作为股东、投资者、董事、顾问、建议者或其他角色，以及不时全

面和尽快地通知甲方任何已披露资料之任何转变（包括本服务合同签订日之后产生的利益）。

- 5.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第六条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无论在其于本合同项下的受聘期间（其在正当履行其聘责者除外），还是于本合同项下受聘终止（无论该等终止是以何种方式决定的，亦不论是否有违约或其它原因）之后的任何时间，均不得将机密资料、甲方文件和任何关于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公司的商业秘密：

- (a) 泄露或传递给任何人士、公司、商业机构或其它团体；
- (b) 为其自己个人目的或为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公司以外的任何目的而使用；
或
- (c) 因任何不小心谨慎而未经授权泄漏。

但上述限制并不适用于公众普遍已获悉的，而并非由于乙方的过失而泄漏的任何资料。

- 6.2 “机密资料”包括供货商详情及与他们交易的条款，交易对手详情及与他们的交易条款，客户详情及他们的要求，对客户的收费标准及与他们交易的条款，市场推广计划及收入预报、财务状况、业务及预报（已包含在经公布的审计帐目中的资料不在此范围），关于收购或处理某间公司或某些业务或其任何部分的建议，或关于建议中的商务活动的扩展或收缩，职员和高级职员的详情，其薪酬及支付给他们的其它福利，关于研究活动、发明、监控程序及设计方面的资料，任何可能影响甲方股价的资料，乙方被告知是机密的任何资料，以及由客户、供货商、交易对手或其它人士提供给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公司的任何机密资料等。

- 6.3 无论任何关于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公司业务的所有笔记、备忘录、记录、客户、供货商、交易对手及职员名单、书信、文件、计算机及其它磁盘及磁带、数据单、密码、设计及图表，以及其它文件及资料（连同其任何复制件）（不论由乙方或其它人士制作或创作的）：

- (a) 应属并继续属甲方或集团中有关公司的财产；及
- (b) 在乙方被要求于本合同项下受聘期终止时，乙方须交还甲方或集团中有关公司。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第七条 聘用终止

7.1 乙方在聘用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除发生(a)、(b)情形应立即自动终止外，其余需甲方股东会审议终止：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定、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b) 乙方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则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 (c) 因健康原因，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已累计有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d) 乙方严重违法、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按本合同、公司章程所应履行之义务；
- (e) 乙方按本合同、公司章程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的利益。

7.2 除上文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的服务关系：

- (a)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一百八十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悔改；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除上文第 7.1 及 7.2 条的规定外，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可以给予乙方书面通知，立即解除甲方与乙方的服务关系。

- 7.4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上文第 7.1、7.2 或 7.3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7.5 无论因何种方式引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之聘任终止，乙方须应甲方要求出具离职信辞去甲方董事之职务，但该请辞的提出及接纳须以不影响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聘任或该聘任的终止而可能向甲方提出的任何索偿为前提。
- 7.6 乙方无论因何种方式终止本合同之聘任，甲方应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有关的董事变更的法律程序。

第八条 违约及仲裁

- 8.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 8.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另有约定（例如适用专属管辖的特定事由）除外。

- 8.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8.3.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另有约定（例如适用专属管辖的特定事由），凡涉及(a)甲方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b)境外上市 H 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8.3.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8.3.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8.3.4 申请仲裁者应选择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

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8.3.5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3.6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3.7 本仲裁条款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及甲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9.2 本合同有效期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非本合同因为发生本合同第 7.1 条或第 7.2 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于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可根据甲方当时的章程规定续约。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合同及乙方的职位及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信托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0.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0.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0.4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10.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10.6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有关的仲裁机关或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0.7 本合同所述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进行。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如乙方提供传真机号码，甲方的书面通知也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

鉴此，甲方和乙方在中国签署本合同。

(此页为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波



(此页为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李军（曾用名：李洋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本人李军，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环街道富川瑞园13栋1901，为上述乙方，谨此同意按照及依据上文所述的条款及条件担任甲方的执行董事，及进一步向甲方确认上文载列的条款及方式。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党慧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恒通发工业区厂房 5 栋一层

乙方：党慧

住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黎塘三路 8 号御景雅苑 2 栋 2 单元 120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

第一条 聘任、任期及定义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聘用方、乙方作为受聘方的聘用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聘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3 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甲方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到期后，甲方股东会可决议续期，决议通过后，乙方任期将自动延长至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期（除非本合同因为发生本合同第 7.1 条或第 7.2 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
- 1.4 乙方向甲方陈述及保证其并无受到以任何方式限制或禁止其签订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法律、法规、法庭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的约束。
- 1.5 本条及下文所称的“**集团**”是指甲方或其当时的任何控股公司，或甲方或该等控股公司当时的任何附属公司的统称，而“**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则分别具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一部第 4 分部所给予的涵义（或该条例任何法定的重新制定）。“**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二条 职责

- 2.1 乙方声明并保证遵守及符合、并促使甲方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履行其董事职责；

- 2.2 乙方承诺并保证遵守、符合、并促使甲方遵守及符合及履行一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下简称“《公司条例》”）及香港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的利益的活动。
- 2.3 乙方须遵守：(a)《香港上市规则》；及(b)甲方每一项与买卖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其它成员的股票或其它证券有关的、并在当时生效的规定。
- 2.4 乙方向甲方（而甲方作为每位股东的代理人）作出承诺，将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甲方股东应尽的责任。
- 2.5 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乙方须负责管理与经营甲方的业务，并须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具体而言，乙方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必须：
- (a) 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b) 为适当目的行事；
 - (c) 就甲方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甲方负责；
 - (d)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及
 - (f)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与乙方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甲方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水平；
 - (g) 遵从及依照董事会不时给予或作出的合法指示或指令，并按照董事会决议案项下所授予的权力行事；及
 - (h) 积极及勤勉地对甲方业务及利益投入时间及精力。

第三条 董事袍金及费用

- 3.1 乙方担任有关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报酬，而按照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劳动/劳务合同领取报酬。。
- 3.2 对于乙方享有的医疗保险等其它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内部规章执行。

- 3.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甲方依据其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认可的、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支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报销。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款项。

第四条 不与竞争

- 4.1 乙方保证在其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的服务关系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竞争的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及甲方之附属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第五条 声明和保证

- 5.1 乙方特此向甲方（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
 - (c) 倘若乙方于担任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的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甲方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及联交所；
 - (d) 倘若乙方的住址及联络地址（如与住址不同）、家中及办公室电话号码、手提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有任何转变，乙方应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尽快（无论如何须于变动出现后 28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及联交所。本条声明和承诺将适用于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直到乙方不再出任甲方董事日期起满三年；及
 - (e) 乙方向甲方陈述及保证在本服务合同签订日之前已披露乙方与同甲方业务有商业关系或竞争的任何公司、商号、业务、企业及团体之个人利益，不论作为股东、投资者、董事、顾问、建议者或其他角色，以及不时全

面和尽快地通知甲方任何已披露资料之任何转变（包括本服务合同签订日之后产生的利益）。

- 5.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第六条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无论在其于本合同项下的受聘期间（其在正当履行其聘责者除外），还是于本合同项下受聘终止（无论该等终止是以何种方式决定的，亦不论是否有违约或其它原因）之后的任何时间，均不得将机密资料、甲方文件和任何关于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公司的商业秘密：

- (a) 泄露或传递给任何人士、公司、商业机构或其它团体；
- (b) 为其自己个人目的或为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公司以外的任何目的而使用；
或
- (c) 因任何不小心谨慎而未经授权泄漏。

但上述限制并不适用于公众普遍已获悉的，而并非由于乙方的过失而泄漏的任何资料。

- 6.2 “机密资料”包括供货商详情及与他们交易的条款，交易对手详情及与他们的交易条款，客户详情及他们的要求，对客户的收费标准及与他们交易的条款，市场推广计划及收入预报、财务状况、业务及预报（已包含在经公布的审计帐目中的资料不在此范围），关于收购或处理某间公司或某些业务或其任何部分的建议，或关于建议中的商务活动的扩展或收缩，职员和高级职员的详情，其薪酬及支付给他们的其它福利，关于研究活动、发明、监控程序及设计方面的资料，任何可能影响甲方股价的资料，乙方被告知是机密的任何资料，以及由客户、供货商、交易对手或其它人士提供给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公司的任何机密资料等。

- 6.3 无论任何关于甲方或集团中任何公司业务的所有笔记、备忘录、记录、客户、供货商、交易对手及职员名单、书信、文件、计算机及其它磁盘及磁带、数据单、密码、设计及图表，以及其它文件及资料（连同其任何复制件）（不论由乙方或其它人士制作或创作的）：

- (a) 应属并继续属甲方或集团中有关公司的财产；及
- (b) 在乙方被要求于本合同项下受聘期终止时，乙方须交还甲方或集团中有关公司。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第七条 聘用终止

7.1 乙方在聘用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除发生(a)、(b)情形应立即自动终止外，其余需甲方股东大会审议终止：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定、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b) 乙方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则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 (c) 因健康原因，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已累计有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d) 乙方严重违法、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按本合同、公司章程所应履行之义务；
- (e) 乙方按本合同、公司章程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的利益。

7.2 除上文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的服务关系：

- (a)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一百八十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悔改；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除上文第 7.1 及 7.2 条的规定外，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可以给予乙方书面通知，立即解除甲方与乙方的服务关系。

7.4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上文第 7.1、7.2 或 7.3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

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7.5 无论因何种方式引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之聘任终止，乙方须应甲方要求出具离职信辞去甲方董事之职务。
- 7.6 乙方无论因何种方式终止本合同之聘任，甲方应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有关的董事变更的法律程序。

第八条 违约及仲裁

- 8.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 8.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另有约定（例如适用专属管辖的特定事由）除外。

- 8.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8.3.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另有约定（例如适用专属管辖的特定事由），凡涉及(a)甲方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b)境外上市 H 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8.3.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8.3.3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8.3.4 申请仲裁者应选择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

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8.3.5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3.6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3.7 本仲裁条款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及甲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9.2 本合同有效期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非本合同因为发生本合同第 7.1 条或第 7.2 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于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可根据甲方当时的章程规定续约。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合同及乙方的职位及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信托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0.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0.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0.4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10.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10.6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有关的仲裁机关或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0.7 本合同所述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进行。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如乙方提供传真机号码，甲方的书面通知也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

鉴此，甲方和乙方在中国签署本合同。

(此页为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波



(此页为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党慧



本人党慧，地址为中国东莞市塘厦镇大坪黎塘三路8号御景雅苑2栋2单元1202，为上述乙方，谨此同意按照及依据上文所述的条款及条件担任甲方的执行董事，及进一步向甲方确认上文载列的条款及方式。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恒通发工业区厂房 5 栋一层

陸佩然

香港

九龙

京士柏道 33 号

爵士花园 2 座

17 樓 A 室

2026 年 5 月 14 日

尊敬的陸佩然女士，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邀请书

本人谨代表本公司欣然邀请阁下成为本公司的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此将邀请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件明确规定如下：

1. 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初始任期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任议案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非任期因为本函第 9 段的情形而提前终止）。在任期届满时需重新选举，可以连选连任。重新选举并连任后，本函项下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将自动延长至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期（除非任期因为本函第 9 段的情形而提前终止）。本公司公司秘书将安排阁下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邀请书，并据此将阁下的任命通知本公司的登记主管部门，并且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签署董事声明和承诺文件以及有关独立性声明等文件。就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将向阁下支付津贴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 阁下将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阁下在本公司以外的经验提供客观、独立的观点，帮助本公司的董事会有效地领导本公司，确保管理层团队持续有效的行使权力和在本公司内部保持高标准的诚信。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阁下须负责管理与经营本公司的业务，并须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具体而言，阁下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必须：

- (a) 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b) 为适当目的行事；
 - (c) 就本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公司负责；
 - (d)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阁下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f)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与阁下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水平；
 - (g) 遵从及依照董事会不时给予或作出的合法指示或指令，并按照董事会决议案项下所授予的权力行事；及
 - (h) 积极及勤勉地对本公司业务及利益投入时间及精力。
3. 阁下向本公司承诺并保证遵守、符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并同意本公司将享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特别地，阁下向本公司承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3.08、3.09、3.16、3.17、3.20 及 19A.18(1) 条对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的规定；以及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能（上市公司董事以外的其它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参与本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和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意见；
 - (b)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
 - (c) 仔细检查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
4. 阁下特此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阁下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阁下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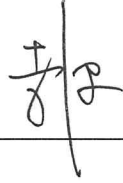
- (c) 假若阁下于担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本公司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
 - (d) 倘若阁下的住址及联络地址（如与住址不同）、家中及办公室电话号码、手提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有任何转变，阁下应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尽快（无论如何须于变动出现后 28 日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本条保证和承诺将适用于阁下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直到阁下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日期起满三年；及
 - (e) 阁下向本公司陈述及保证在本函签订日之前已披露阁下与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业务有商业关系或竞争的任何公司、商号、业务、企业及团体之个人利益，不论作为股东、投资者、董事、顾问、建议者或其他角色，以及不时全面和尽快地通知本公司任何已披露资料之任何转变（包括本函签订日之后产生的利益）。
5. 阁下向本公司承诺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位及在本函下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6. 除一般信托责任外，阁下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恰当的职能和权力。董事会可能需要阁下服务于董事会的各个子委员会和/或接受以本公司名义任命的其它职务。
 7. 根据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阁下应当亲自出席本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阁下被任命为成员的任何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如果阁下确实无法出席，则应尽可能提前通知本公司董事长。如需委托，请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表决。
 8. 鉴于阁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地位，阁下不符合参加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它红利计划或提供给本公司董事的其它福利的条件。
 9. 在以下情况下，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不经通知而自动终止，并且阁下也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 9.1 阁下根据本公司章程辞职；
 - 9.2 本公司股东在本公司股东会上通过合法提议和表决的决议，决定撤销阁下的董事职务；或者
 - 9.3 阁下在任职期限届满时参选未获连任。
 10. 如果发生阁下必须就阁下为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寻求独立法律意见的情况，阁下会就因此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得到补偿。这当然会有一些不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阁下认为合适，阁下可以事先与我本人（或作为董事长的本人的继任人）或

阁下的非执行董事同事探讨这一问题，以期有所帮助。

11. 阁下不得代表本公司向报刊、媒体、风险资本家、经纪人、银行、金融分析师和/或与股市或投资者群体相关的任何人发表任何声明或向上述人员发表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2. 在阁下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之后，阁下也不得：
 - 12.1 以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使用阁下在本项任命期间获知的任何关于本公司业务或事务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或者向任何人泄露或提供上述信息（告知其职责为获知相同信息的本公司雇员或董事的除外）；或者
 - 12.2 将阁下随时获得的与本公司任何成员相关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或知识用于阁下自己的目的或非本公司的目的，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该项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可能进入公开领域（由于阁下的违约而造成信息进入公开领域的情况除外）的信息或知识。
13. 在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阁下可以将本公司提供给董事的有关文件及工作记录(包括客户名单、信函和其它所有其它文件等)交给本公司的指定部门或人员保管。上述文件的所有权和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
14. 一旦接受本项邀请，阁下向本公司和联交所表示了阁下了解阁下作为证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15. 一旦接受本项邀请，阁下与本公司将被认为同意以下条款：
 - 15.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另有约定（例如适用专属管辖的特定事由），凡涉及(a)本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b)境外上市H股持有人与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邀请书、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15.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15.3 申请仲裁者应选择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15.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5.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6 本仲裁条款乃阁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也代表每名股东。

16. 本函经本公司执行董事以及阁下签署后正式生效并至本公司股东会召开关于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议之日终止（除非因为发生本函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

请在附上本函的副本上签字、注明日期并寄还给我本人，确认阁下接受这项邀请和本函列明的条件。如果此项邀请给阁下带来了任何不便，请告知我。




李波
董事
代表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同意上述与我担任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邀请之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另外，我向公司、联交所确认我了解自己作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我在以下日期签署本文件，特此立据：

当着 张辉凡 的面
签名、盖章并交付
陆佩然



证人姓名：张辉凡 辉凡

证人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长虹科技大厦19楼

证人的职业：证券事务代表

日期： 14/5/2026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恒通发工业区厂房 5 栋一层

尹仁勇

中国

广东省

深圳市

罗湖区

宝安北路 3039 号

2026 年 5 月 14 日

尊敬的尹仁勇先生，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邀请书

本人谨代表本公司欣然邀请阁下成为本公司的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此将邀请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件明确规定如下：

1. 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初始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即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任议案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之日）止（除非任期因为本函第 9 段的情形而提前终止）。在任期届满时需重新选举，可以连选连任。重新选举并连任后，本函项下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将自动延长至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期（除非任期因为本函第 9 段的情形而提前终止）。本公司公司秘书将安排阁下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邀请书，并据此将阁下的任命通知本公司的登记主管部门，并且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签署董事声明和承诺文件以及有关独立性声明等文件。就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将向阁下支付津贴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 阁下将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阁下在本公司以外的经验提供客观、独立的观点，帮助本公司的董事会有效地领导本公司，确保管理层团队持续有效的行使权力和在本公司内部保持高标准的诚信。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阁下须负责管理与经营本公司的业务，并须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具体而言，阁下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必须：

- (a) 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b) 为适当目的行事；
 - (c) 就本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公司负责；
 - (d)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阁下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f)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与阁下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水平；
 - (g) 遵从及依照董事会不时给予或作出的合法指示或指令，并按照董事会决议案项下所授予的权力行事；及
 - (h) 积极及勤勉地对本公司业务及利益投入时间及精力。
3. 阁下向本公司承诺并保证遵守、符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并同意本公司将享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特别地，阁下向本公司承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3.08、3.09、3.16、3.17、3.20 及 19A.18(1) 条对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的规定；以及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能（上市公司董事以外的其它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参与本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和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意见；
 - (b)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
 - (c) 仔细检查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
4. 阁下特此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阁下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阁下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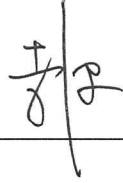
- (c) 假若阁下于担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本公司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
 - (d) 倘若阁下的住址及联络地址（如与住址不同）、家中及办公室电话号码、手提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有任何转变，阁下应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尽快（无论如何须于变动出现后 28 日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本条保证和承诺将适用于阁下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直到阁下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日期起满三年；及
 - (e) 阁下向本公司陈述及保证在本函签订日之前已披露阁下与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业务有商业关系或竞争的任何公司、商号、业务、企业及团体之个人利益，不论作为股东、投资者、董事、顾问、建议者或其他角色，以及不时全面和尽快地通知本公司任何已披露资料之任何转变（包括本函签订日之后产生的利益）。
5. 阁下向本公司承诺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位及在本函下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6. 除一般信托责任外，阁下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恰当的职能和权力。董事会可能需要阁下服务于董事会的各个子委员会和/或接受以本公司名义任命的其它职务。
 7. 根据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阁下应当亲自出席本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阁下被任命为成员的任何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如果阁下确实无法出席，则应尽可能提前通知本公司董事长。如需委托，请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表决。
 8. 鉴于阁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地位，阁下不符合参加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它红利计划或提供给本公司董事的其它福利的条件。
 9. 在以下情况下，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不经通知而自动终止，并且阁下也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 9.1 阁下根据本公司章程辞职；
 - 9.2 本公司股东在本公司股东会上通过合法提议和表决的决议，决定撤销阁下的董事职务；或者
 - 9.3 阁下在任职期限届满时参选未获连任。
 10. 如果发生阁下必须就阁下为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寻求独立法律意见的情况，阁下会就因此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得到补偿。这当然会有一些不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阁下认为合适，阁下可以事先与我本人（或作为董事长的本人的继任人）或

阁下的非执行董事同事探讨这一问题，以期有所帮助。

11. 阁下不得代表本公司向报刊、媒体、风险资本家、经纪人、银行、金融分析师和/或与股市或投资者群体相关的任何人发表任何声明或向上述人员发表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2. 在阁下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之后，阁下也不得：
 - 12.1 以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使用阁下在本项任命期间获知的任何关于本公司业务或事务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或者向任何人泄露或提供上述信息（告知其职责为获知相同信息的本公司雇员或董事的除外）；或者
 - 12.2 将阁下随时获得的与本公司任何成员相关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或知识用于阁下自己的目的或非本公司的目的，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该项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可能进入公开领域（由于阁下的违约而造成信息进入公开领域的情况除外）的信息或知识。
13. 在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阁下可以将本公司提供给董事的有关文件及工作记录(包括客户名单、信函和其它所有其它文件等)交给本公司的指定部门或人员保管。上述文件的所有权和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
14. 一旦接受本项邀请，阁下向本公司和联交所表示了阁下了解阁下作为证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15. 一旦接受本项邀请，阁下与本公司将被认为同意以下条款：
 - 15.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另有约定（例如适用专属管辖的特定事由），凡涉及(a)本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b)境外上市 H 股持有人与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邀请书、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15.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15.3 申请仲裁者应选择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15.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5.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6 本仲裁条款乃阁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也代表每名股东。

16. 本函经本公司执行董事以及阁下签署后正式生效并至本公司股东会召开关于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议之日终止（除非因为发生本函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

请在附上本函的副本上签字、注明日期并寄还给我本人，确认阁下接受这项邀请和本函列明的条件。如果此项邀请给阁下带来了任何不便，请告知我。



李波
董事
代表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同意上述与我担任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邀请之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另外，我向公司、联交所确认我了解自己作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我在以下日期签署本文件，特此立据：

当着 张焯凡 的面
签名、盖章并交付
尹仁勇

尹仁勇

证人姓名：张焯凡 焯凡

证人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长虹科技大厦19楼

证人的职业：证券事务代表

日期：14/5/2026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恒通发工业区厂房 5 栋一层

郑潜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宝安区
新安街道新湖路 233 号
海裕社区 N16 区
裕安领域轩
第 9 层 21 房

2026 年 5 月 14 日

尊敬的郑潜先生，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邀请书

本人谨代表本公司欣然邀请阁下成为本公司的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此将邀请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件明确规定如下：

1. 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初始任期，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任议案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非任期因为本函第 9 段的情形而提前终止）。在任期届满时需重新选举，可以连选连任。重新选举并连任后，本函项下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将自动延长至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期（除非任期因为本函第 9 段的情形而提前终止）。本公司公司秘书将安排阁下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邀请书，并据此将阁下的任命通知本公司的登记主管部门，并且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签署董事声明和承诺文件以及有关独立性声明等文件。就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将向阁下支付津贴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 阁下将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阁下在本公司以外的经验提供客观、独立的观点，帮助本公司的董事会有效地领导本公司，确保管理层团队持续有效的行使权力和在本公司内部保持高标准的诚信。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阁下须负责管理与经营本公司的业务，并须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具体而言，

阁下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必须：

- (a) 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b) 为适当目的行事；
 - (c) 就本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公司负责；
 - (d)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阁下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f)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与阁下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水平；
 - (g) 遵从及依照董事会不时给予或作出的合法指示或指令，并按照董事会决议案项下所授予的权力行事；及
 - (h) 积极及勤勉地对本公司业务及利益投入时间及精力。
3. 阁下向本公司承诺并保证遵守、符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并同意本公司将享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特别地，阁下向本公司承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3.08、3.09、3.16、3.17、3.20 及 19A.18(1) 条对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的规定；以及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能（上市公司董事以外的其它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参与本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和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意见；
 - (b)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
 - (c) 仔细检查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
4. 阁下特此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阁下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阁下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

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听证会；

- (c) 假若阁下于担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本公司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
 - (d) 倘若阁下的住址及联络地址（如与住址不同）、家中及办公室电话号码、手提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有任何转变，阁下应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尽快（无论如何须于变动出现后 28 日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本条保证和承诺将适用于阁下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直到阁下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日期起满三年；及
 - (e) 阁下向本公司陈述及保证在本函签订日之前已披露阁下与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业务有商业关系或竞争的任何公司、商号、业务、企业及团体之个人利益，不论作为股东、投资者、董事、顾问、建议者或其他角色，以及不时全面和尽快地通知本公司任何已披露资料之任何转变（包括本函签订日之后产生的利益）。
- 5. 阁下向本公司承诺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位及在本函下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6. 除一般信托责任外，阁下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恰当的职能和权力。董事会可能需要阁下服务于董事会的各个子委员会和/或接受以本公司名义任命的其它职务。
 - 7. 根据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阁下应当亲自出席本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阁下被任命为成员的任何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如果阁下确实无法出席，则应尽可能提前通知本公司董事长。如需委托，请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表决。
 - 8. 鉴于阁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地位，阁下不符合参加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它红利计划或提供给本公司董事的其它福利的条件。
 - 9. 在以下情况下，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不经通知而自动终止，并且阁下也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 9.1 阁下根据本公司章程辞职；
 - 9.2 本公司股东在本公司股东会上通过合法提议和表决的决议，决定撤销阁下的董事职务；或者
 - 9.3 阁下在任职期限届满时参选未获连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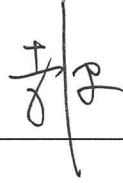
10. 如果发生阁下必须就阁下为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寻求独立法律意见的情况，阁下会就因此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得到补偿。这当然会有一些不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阁下认为合适，阁下可以事先与我本人（或作为董事长的本人的继任人）或阁下的非执行董事同事探讨这一问题，以期有所帮助。
11. 阁下不得代表本公司向报刊、媒体、风险资本家、经纪人、银行、金融分析师和/或与股市或投资者群体相关的任何人发表任何声明或向上述人员发表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2. 在阁下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之后，阁下也不得：
 - 12.1 以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使用阁下在本项任命期间获知的任何关于本公司业务或事务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或者向任何人泄露或提供上述信息（告知其职责为获知相同信息的本公司雇员或董事的除外）；或者
 - 12.2 将阁下随时获得的与本公司任何成员相关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或知识用于阁下自己的目的或非本公司的目的，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该项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可能进入公开领域（由于阁下的违约而造成信息进入公开领域的情况除外）的信息或知识。
13. 在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阁下可以将本公司提供给董事的有关文件及工作记录(包括客户名单、信函和其它所有其它文件等)交给本公司的指定部门或人员保管。上述文件的所有权和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
14. 一旦接受本项邀请，阁下向本公司和联交所表示了阁下了解阁下作为证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15. 一旦接受本项邀请，阁下与本公司将被认为同意以下条款：
 - 15.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另有约定（例如适用专属管辖的特定事由），凡涉及(a)本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b)境外上市 H 股持有人与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邀请书、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15.2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15.3 申请仲裁者应选择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15.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5.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6 本仲裁条款乃阁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也代表每名股东。

16. 本函经本公司执行董事以及阁下签署后正式生效并至本公司股东会召开关于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议之日终止（除非因为发生本函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

请在附上本函的副本上签字、注明日期并寄还给我本人，确认阁下接受这项邀请和本函列明的条件。如果此项邀请给阁下带来了任何不便，请告知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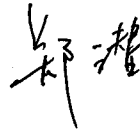


李波
董事
代表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同意上述与我担任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邀请之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另外，我向公司、联交所确认我了解自己作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我在以下日期签署本文件，特此立据：

当着 张焯凡 的面
签名、盖章并交付
郑潜



证人姓名：张焯凡 焯凡

证人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长虹科技大厦19楼

证人的职业：证券事务代表

日期：14/5/2026